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本此目的，於其下屆會中，提前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作為急要事件；

三、請秘書長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提供情報之各國政府洽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以前提供此種情報，以備理事會考慮；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報告強迫勞役問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四一(八). 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

大會

追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戰俘問題和平解決辦法之決議案四二七(五)，

確信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歸盟國拘管之戰俘，應非早經遣返，即對其下落已為說明，蓋就公認國際行為準則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¹¹而言，且就盟國彼此所特訂之協定而言，均應如此辦理，

業已審核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²，

一、欣悉戰俘遣返問題，在過去二年中，已有若干進展，尙望曾經促成此種進展之各政府及各紅十字會，今後仍能繼續努力；

¹¹ 參閱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¹² 參閱文件 A/2482。

二、根據所獲證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俘人員中尚有多人既未予遣返亦未見說明其下落，對此重表深切不已之關懷；

三、迫切願請現仍拘留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之各國政府及當局，依據公認國際行為準則、上述國際協定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行事，依據各該規定，實際敵對行動停止後，所有戰俘應予以無條件遣返之機會，毋稍事稽延；

四、對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協助解決戰俘問題之努力，致其誠摯景仰之忱，並請該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七(五)之任務規定，繼續努力協助解決戰俘問題；

五、欣悉專設委員會業已蒐集關於戰俘問題之大量寶貴資料；惟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及之若干政府及當局，至今拒與委員會合作，以致委員會種種良好努力均因此一主要障礙而遭頓挫，似此情形，實深關切；

六、迫切願請迄今尚未提供有關戰俘資料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儘量與專設委員會合作，倘其請求將各該國政府及當局所管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中現存戰俘及已死戰俘之情形，提出報告，同時並准許委員會派員前往此種戰俘受拘留之地區；

七、請秘書長繼續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便利，俾克順利完成其任務；

八、請專設委員會儘速將其今後工作結果及各種可行辦法報告秘書長轉達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